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2月1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69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450.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17.5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667.5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9,224.3236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08%。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立方控股于2023年11月2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17.5000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6日登记于中信建投投资有

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3年11月2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667.5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290.0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377.5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2023年12月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658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周林健	31,140,000	34.57	31,140,000	33.7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畔山南	10,588,236	11.76	10,588,236	11.48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包晓莺	8,680,000	9.64	8,680,000	9.41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
立万投资	4,800,000	5.33	4,800,000	5.20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焯萃	1,879,900	2.09	1,879,900	2.04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包剑炯	2,830,000	3.14	2,830,000	3.07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奕朵	640,000	0.71	640,000	0.69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候 爱莲的 女儿
周元昆	636,400	0.71	636,400	0.69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候 爱莲的 儿子
候爱莲	2,250,000	2.50	2,250,000	2.44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王忠飞	2,539,973	2.82	2,539,973	2.75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沈之屏	956,000	1.06	956,000	1.04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监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33	1,200,000	1.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 对象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100,000	0.11	4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 对象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100,000	0.11	4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 对象
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	150,000	0.17	600,000	0.6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08	300,000	0.3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7,665,509	75.13	69,840,509	75.7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02,727	24.87	22,402,727	24.29	-	-
小计	22,402,727	24.87	22,402,727	24.29	-	-
合计	90,068,236	100.00	92,243,236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